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关联方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